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20197278 號函備查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25904 號函備查

- 一、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建立認可雙邊課程機制，協助所屬學生至對方學校進修，並符合雙方資格規定後，頒授學位。
- 三、本校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與本校學則規範，可至境外學校就學或進修，取得學歷（學位）受雙方學校承認。
- 四、本校辦理雙聯學制，以締結有姐妹校關係之境外大學為主要合作對象，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雙聯學制合作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
- 五、本校修讀雙聯學制的學生必須修滿雙方共同擬訂且相互認證課程及學分數，並由雙方共同頒授一個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或分別授予同級（學位證書上註明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或跨級的學位（學位證書上註明學士加碩士）。
- 六、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推薦至本校就讀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入學資格與國內學校相符。
 - （二）修業年限與國內學校相當。
 - （三）修習課程、學分與國內學校相當。
- 七、本校就下列事項與境外大學取得共識且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校長核准，由雙方學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後，方可實施。其內容涵蓋：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
 - （二）甄審(試)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與編級。
 - （五）在二校修業期限。
 - （六）碩士論文作業方式（包含指導教授等）。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退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其他事項。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簽請校長核可並於簽約前二個月前由教務處陳報教育部同意核定後，始得為之。
- 八、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本校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規定之相關表件，寄送本校研究發展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 （二）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最高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三) 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由國外原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始具效力)。

(四) 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後天免疫不全症病毒有關檢查)。

(五) 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台就學之財力)。

(六) 其他依協議書應附繳之文件。

九、本校應依相關規定與權責,由各系(所)訂定雙方應修科目及學分,畢業學分數應同於該系(所)正常學制所訂定者。

十、依本要點修習雙聯學制學位學生,其在二校修業時間、修習學分數,均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 修習學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 進修碩士學位者,在二校修業時間合計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係指同時於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之修業期限,如為同時於本校及境外大學修讀「跨級」學位,其境外大學學歷之修業期限仍應分別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生依本要點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在本校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士班學生至少六學期。

(二) 碩士班學生至少二學期。

十二、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適當年級修課;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十三、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學生,年滿十六歲當年一月一日起屆滿三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應另依「接近役齡男子申請出境作業規定」或「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或「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男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